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0〕42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州 启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州启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芒市启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芒市启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德宏州芒市320

国道天龙街斜对面，项目为改扩建，总投资 6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项目占地面积 2473m²，该项目主要是增加汽车喷烤漆工艺，对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进行改造等。预计年销售汽车 120 辆，维修和清洗车辆 150 辆，年喷烤漆车辆 100 辆。项目代码：2019-533103-80-03-011436。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施工期必须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打磨和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项目烤漆房废气经活性炭棉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分解法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烤漆房无组织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规定的限值。

(三) 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施工期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汽车清洁、停车场冲洗等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池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标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选用噪音低、振动小的设备，降低施工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产生的垃圾须及时运往指定地点进行处置，不得乱堆乱放。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电池、废弃过滤棉及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定期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 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5 日印发